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進行的討論。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5月20日、2005年6月16日、2006年6月15日、2006年12月21日、2007年6月21日及2007年12月20日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並致力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培訓，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專業人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近年已穩步改善。

規定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

4. 部分委員表示，建造業不少承建商故意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藉以維持良好的安全紀錄及提高中標的機會。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強制規定醫生必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5.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就職業病的通報訂立法定規定，大部分職業傷亡個案均有呈報。當局現正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來處理有關問題。

工業意外的成因

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個案研究，以找出導致工業意外的成因。他們認為，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因應目標對象和行業，籌劃及加強在工作安全方面推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7. 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曾就工業意外死亡個案進行深入分析，並已向工會、培訓機構、傳媒及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有關個案分析的資料，以便將資料發布予各相關行業。

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

8.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所有工傷個案均須呈報勞工處，包括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

9. 政府當局強調，必須審慎考慮有關規定自僱人士呈報工傷的構思，因為要實施有關規定將須引入新法例。當局必須充分評估此項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須在政策實施前取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共識。政府當局補充，法庭在決定某人是否屬自僱人士時，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情況、證據及先例(如有的話)，然後才作出判決。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較廣泛的層面編製工傷統計數字，並為委員提供涵蓋所有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的數字，而不論有關傷亡是與僱員或僱主有關。在取得該等資料後，委員可對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有更全面的瞭解。

高空工作人士的職業安全

11.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致命個案的數字。他們詢問，這類個案的增長是否與搭棚工序不當有關。

12.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曾就建造業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分析，結果發現約48%的個案涉及進行小型裝修、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包括那些在懸空式棚架上工作的工人。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工業意外，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 (a) 以從事搭棚工程的工人為對象推行宣傳活動，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及
- (b)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有關的安全法例。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改善於高空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勞工處曾舉辦數次大型講座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向承建商提供個案分析，供承建商與工人分享經驗。

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

14. 部分委員詢問在2007年7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後，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

15. 政府當局答稱，在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後，當局已採取嚴厲的執法措施，例如巡查全港的建築地盤、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為地盤工人開辦訓練課程，以及為業內人士舉辦安全研討會。政府當局強調，推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所涉及的根本問題，是必須向業界推廣安全文化。

1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已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冀能提升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安全。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專責小組將會向建造業議會建議下列改善措施——

- (a) 起重機的所有重要部件及裝置，在送往工地進行裝配前，需徹底檢驗及測試以證明安全；
- (b) 起重機重要部件的檢查表、徹底檢驗及測試的證明書，以及保養紀錄等文件，應存放在工地內供即時查閱；
- (c) 應聘請監理工程師，直接監督起重機的架設、升降及拆卸；
- (d) 起重機的坐落建築物、繫牆鐵及樁柱基礎的結構安全，應由結構工程師評核；及
- (e) 所有從事負荷物穩固(埋碼)工作的工人，應接受兩天制的"塔式起重機埋碼吊索工"訓練課程。

17. 政府當局表示，如有塔式起重機不符合上述措施的要求，勞工處會考慮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中止有關起重機的操作。

炎熱天氣下及建築地盤內的職業安全

1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地盤內的致命意外，以及有否考慮推行措施，規管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及推廣建造業工人8小時工作制。他們認為，工人在酷熱天氣下應暫停工作。

19. 政府當局回應謂，工地安全委員會曾研究各項事宜，包括建築地盤重型裝備的安全、樓宇翻新及維修工作安全，以及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問題。該委員會經初步研究得出的結果是，由於確實的溫度會因工程的所在位置及工地安排而有所不同，要規管炎熱天氣下的工作會有困難。因此，當局會發出指引，訂明在選擇切合具體情況的措施時須注意和考慮的有關事項。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以盡量減少工業意外。這些措施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設立轉介機制，以便針對樓宇翻新工程的不安全項目進行突擊巡查；在周末進行額外巡查；以及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工人參加安全訓練課程。

裝修工程的安全

20. 關於裝修工程的安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解決小型裝修、維修及保養工程錄得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數字有所增加的問題，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 (a)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商及建築工人遵守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與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加強合作，以確保現時規定須向勞工處呈報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通報機制有效運作；及
- (c) 透過推廣及執法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

近期採取以提升職業安全的措施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期已推行下述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職業安全。

執法行動

22. 在2007年上半年，政府當局進行了8次執法行動，針對廣泛的安全事項，包括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車輛及流動機械、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安全、飲食業工作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建造業工作安全、使用梯子及使用電力的安全等。在這些針對安全事項的行動中，政府當局採取了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按需要即時向持責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

23. 政府當局在2007年1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一項針對在建築地盤內使用車輛及流動機械的特別巡查行動，冀能提升業界對該

等車輛及機械所造成碰撞／夾困危害的關注。在行動中，當局對負責車輛及流動機械的擁有人／承建商提供有關的安全建議。

24. 為回應社會人士對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安全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了一次全港的特別巡查行動，以加強業內僱主及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在行動中，當局巡查了2 612家批發及零售業經營機構，包括48間超級市場，並提出了25項檢控及發出了3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25. 鑒於2007年5月分別發生了兩宗涉及使用梯子及電動工具的致命意外，當局在2007年6月進行了一次有關使用梯子安全及使用電力安全的突擊巡查行動，以規管有關持責者(包括工人)的安全表現。期間，勞工處採取了執法行動，包括提出了76項檢控及發出了73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高空工作是其中一種高危的工作，使用防墮設備可有助減少這類危害。然而，購買安全設備可能為中小型建造業承建商帶來財政困難，因此政府當局自2005年10月起，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聯手推出"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以協助該等東主或承建商購買高空工作的防墮設備，作為鼓勵中小企使用防墮設備的方法。

27. 在資助計劃下，中小企東主或承建商獲提供上限為3,000元的資助，以添置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全身式安全吊帶、防墮器和獨立救生繩等安全設備。受資助的中小企必須派遣員工參加由職安局舉辦的相關免費安全訓練課程。

28. 根據職安局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的"吊棚"安全研究報告，使用"T"型狗臂架可幫助解決安裝及拆除較低位置"拉爆螺絲"的困難。為鼓勵中小企承建商採用安全性較高的設備，職安局和勞工處於2006年10月決定把上述計劃的資助上限提高500元至3,500元，以協助申請人購置最多5個"T"型狗臂架，計劃的資助上限於2007年6月再次提高至4,000元，以協助申請人購置最多10個"T"型狗臂架。

中小型企業密閉空間安全工作資助計劃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安局於2004年開始推行"中小型企業密閉空間安全工作資助計劃"，以提高在沙井、污水渠、水缸等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水平。在該計劃下，職安局會為有經濟困難的中小企提供最高達10,000元的津貼，以購買氣體測試設備。職安局亦可津貼風險評估的服務費用，每次資助上限為3,000元，而每家

中小企的全年累積資助上限為3次，但每家中小企不能同時獲資助購買氣體測試設備及風險評估的服務費用。所有獲資助的中小企，必須派遣員工參加職安局舉辦的相關免費安全訓練課程。

設立中央視察組

30. 根據政府當局為2007年10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勞工處會設立中央視察組，處理工人就其工作地點不安全情況作出的投訴，並會以隨機抽樣方式選擇不同地區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此舉不僅具有更大的阻嚇力，亦會防止勞工處分區辦事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可能勾結區內的東主／承建商。透過這項中央調查機制，工人將可毋懼東主／承建商秋後算帳，更勇於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操作。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

香港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紀要

- (a) 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3202/03-04號文件]；
- (b) 2005年6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468/04-05號文件]；
- (c) 2006年6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41/05-06號文件]；
- (d) 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38/06-07號文件]；
- (e) 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88/06-07號文件]；
- (f) 2007年12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073/07-08號文件]；

文件

- (g) 政府當局為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三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2371/03-04(03)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為2005年6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四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1889/04-05(05)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為2006年6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2324/05-06(07)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為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672/06-07(04)號文件]；

- (k) 政府當局為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六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2173/06-07(05)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為2007年10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勞工及福利局在2007-08年度的施政綱領"[立法會CB(2)40/07-08(02)號文件]；
- (m) 政府當局為2007年12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立法會CB(2)628/07-08(03)號文件]；及
- (n)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二零零七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文件[立法會CB(2)2647/07-08(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均上載到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